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買相當於Stage C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

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未必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嘉僑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即Stage Charm之一股股份）相當於Stage Charm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須由本公司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b) 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c) 潛在買方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潛在買方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於正式協議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及其代理可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出售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協助及資料，以便潛在買方及其代理完成對出售集團之盡職審查。

排他性

於排他期內，潛在買方擁有就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與本公司磋商之獨家權利。於排他期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出售集團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磋商或協議。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成正式協議於排他期內訂立。

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約束力、成本及開支、對手方及適用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成立「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浙江文瀾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均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隨着本集團精簡其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分部將保留香港之語音電訊業務及新加坡之語音及資訊科技業務。

有關STAGE CHARM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Stage Cha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Diamond Fronti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iamond Frontier則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90%股本權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提供綜合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利用電子商貿平台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業務，以促進各類業務發展。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分部之營商環境挑戰日益嚴峻且前景不明，董事認為，是次本集團從出售集團撤資之機會可讓餘下集團之資本資源得到有效利用，進而支持餘下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或發掘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新投資機遇。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

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未必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iamond Frontier」	指	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tage Charm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集團」	指	Stage Charm及其附屬公司
「排他期」	指	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50日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潛在買方」	指	嘉僑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Diamond Frontier擁有90%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建議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Stage Charm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tage Charm」	指	Stage Char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